

##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重大资产重组问询函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威海怡和专用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简称“本次交易”）。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相关公告。

2015 年 12 月 23 日，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5】2045 号），需要公司及就相关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并在 2015 年 12 月 28 日之前对报告书做相应补充，书面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进行披露。

公司在收到审核意见后，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及交易各方共同对审核意见逐项落实。由于问询函中要求的独立财务顾问相关审核意见需履行其内部审核程序，目前尚未完成，因此公司无法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回复文件。

公司将协调各方全力推进相关回复工作，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并进行披露，延期回复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9 日